

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化验项目服务

合

作

协

议

委托单位（甲方）：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德信益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化验服务合同

甲 方：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德信益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临颍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内业化验及普查成果建设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开招标结果，乙方中标第三标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2. 服务的内容：土壤表层样 354 个。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2024 年 6 月底以前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所有内业检测。

2. 服务进度：符合河南省三普办和临颍县三普办要求。

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壹佰零陆万圆整（小写：1060000.00 元）。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化验并上传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达总任务量的 70%后，甲方于 5 日内支付乙方 30%的服务费：叁拾壹万捌仟元（小写：318000 元）

（2）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化验并上传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后甲方于 5 日内支付乙方 60%的服务费；陆拾叁万陆仟元（小写：636000 元）

（3）上传数据经河南省三普办审核通过后，甲方于 5 日内支剩余 10%服务费：壹拾万陆仟元（小写：106000 元）每次付款前乙方提

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 名：河南德信益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李支行

帐 号：00715011300000646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与乙方有关的商业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3 年。

4. 泄密责任：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3 年。

4. 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书面、实物、照片、电子等形式提交。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化验相关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河南省三普办系统要求

及专家审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以河南省三普办要求为准。

第七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俊霞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海翔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技术条款、服务方案、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解释优先顺序按上述顺序。

2. 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罗阳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海翔

电话：0371-67118735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 1 号楼三层

年 月 日